

论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质量管控

——以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评审活动参评年鉴为例

李 涛 韩 刚*

摘 要 作为地方综合年鉴的有机组成部分,军事内容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整部年鉴的影响力和作用发挥。由于其特殊性,长期以来军事内容的质量没有得到较好的提升,成为制约地方综合年鉴持续健康发展的瓶颈。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加强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质量管控已迫在眉睫。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结果显示,当前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存在着框架结构不规范、记述内容不严谨、体例和语言风格不一致、保密问题较为突出等四大类问题。只有探寻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的方法,才能找到有效提升质量的途径。

关键词 地方综合年鉴 军事内容 质量管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①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与军队、富国与强军、发展与安全的联系日益紧密,军民将在更为广泛的领域、更加深入的层次上相互融合。作为记录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综合信息的载体,地方综合年鉴以“正史”示人,以“信史”立世,旨在为领导决策和经济社会服务,为当代和后世提供参考资料,不仅承担着同步存史、资政育人的任务,而且肩负着为党、国家和军队存史代言的政治

* 李涛,男,山东省济宁市人,军事科学院解放军党史军史研究中心军事志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军事志学、军事年鉴学;韩刚,男,江苏省徐州市人,军事科学院解放军党史军史研究中心军事志研究室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军事志学、军事年鉴学。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4页。

责任,意义重大。为此,地方综合年鉴要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揽,顺应新时代的新发展新要求,积极拓展军事内容的最新领域,有效提升军事内容的编纂质量,使之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可读性,经得起历史和社会的检验。

近期,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中国地方志学会组织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笔者以参评年鉴为基础,对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现状和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归纳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进而探寻有效提升质量的途径,为更好地发挥地方综合年鉴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一、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

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参评的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共有297部,其中省级25部、地市级62部、县区级210部。除1部没有军事内容外,其余均将军事内容作为类目收录。根据此次评审的结果,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质量并不尽如人意,主要存在四大类问题。

(一) 框架结构不规范

1. 类目名称各异。志有志体,鉴有鉴规。地方综合年鉴通常遵循类目、分目、条目的结构形式来记述,类目、分目名称应保持相对稳定。此次参评的综合年鉴中,军事内容虽作为一个独立的类目出现,但名称没有统一。总共有军事、国防、武装、国防建设、人民武装、国防建设事业、地方军事、地方武装、武装部、法治·军事、法制·军事11种名称。

2. 分目划分不一。分目为二级目,处于年鉴结构体系的中间层次,主要用来划分工作属性、业务分工和对应级别,起着上承类目领属关系、下明条目性质范围的作用。多数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按省军区系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包括内卫部队,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人民防空设列分目,但也有的把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工作、双拥共建等单独作为分目。

3. 条目设列随意。条目是年鉴的基本编写单位,也是年鉴质量的“命门”所在,应当遵循“重、大、新、特”的设列原则^①和编以致用的撰写原则。尽管“条目之间相对独立,都是按照事物发生的时间顺序的排列关系,除综述类条目外,彼此间不存在严密的逻辑关系”^②。但此次参评的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在条目设列上随意性很大,没有体现出“按地域集成军事信息,跨建制综合军事情况的特点”^③。有的虽设有综合性条目,却只有寥寥数语、百十个字,内容空洞不实;有的则把单位的年终工作总结略加修改,充当综述或概况;有的条目数量过少,全部加起来不过四五条,失去了综合资料性文献应有的翔实感与厚重性;单一性条目设列方式也不统一,有按军政后装四大类工作设列,有按年度大项工

① 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军事年鉴编纂细则(试行)》第十六条,2008年。

② 陈赋斌:《军事志概论》,解放军出版社,2014年,第59页。

③ 李海明:《军事年鉴编纂举要》,军事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45页。

作设列。

（二）记述内容不严谨

1. 内容相对单一。与地方综合年鉴其他类目相比,军事内容均存在过于简单的问题,造成许多原本可以公开的重大军事活动遗漏,无法客观全面地反映当地的年度军事工作情况。统计显示,此次参评年鉴中军事内容最少的还不到1页,仅千余字;最多的也只有12页,不足2万字。

2. 军警比例失衡。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普遍存在着武警多于军队的现象,有的年鉴武警和军队内容比例甚至高达5:1,武警内容有过专过细的问题。

3. 存在明显硬伤。编辑加工不细心,出现错字、漏字等现象。如把“《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写成“《军队集团建设纲要》”,把国防大学副校长“肖天亮”写成“肖天毫”,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写成“中央军委政治部”,把“战略支援部队”写成“战略部队”等。

（三）体例和语言风格不一致

1. 体例不规范。军事专用术语使用不当的问题尤为突出。如把“四有”新一代革命军人表述为“四有”革命军人、“四有”合格军人、“四有”军人,把古田全军政工会表述为全军古田政工会、军委古田政工会;有的机构名称存在全称和简称混用的现象,如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军委国动部;有的没有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如用“公里”取代“千米”。

2. 语言风格不统一。有的条目内容带有明显的工作汇报痕迹;有的则是新闻报道,尽是大话、空话、套话,味同嚼蜡,既缺少实质性内容,又没有突出军事特色;还有的甚至把往年的内容略加改造,以旧充新。如某省年鉴“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条中,记述省军区在2016年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宣传栏专项宣传”活动。2015年是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2016年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作为省军区组织的2016年度专项宣传活动,应当是纪念长征胜利,而不会纪念抗战胜利。

（四）保密问题较为突出

保守秘密是确保国家军事安全的重要环节。战争年代,保密就是保生存、保胜利;和平时期,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毛泽东曾指出:保守机密,慎之又慎。^①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均为公开出版物,保密是一条不能触碰的红线,直接关系到年鉴的质量和生命。此次参评年鉴军事内容主要存在着五个方面的保密问题。

1. 涉及军事机构领导名录泄密。有的年鉴把当地军事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全部列出,甚至包括个人籍贯、出生年月、任职时间、晋衔时间等信息。尽管在当地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新闻节目中,这些军事领导人的名字会时常出现,似乎并不泄密,但把整个领导班子名单放在一起公布出来就属泄密问题。

2. 涉及部队驻防情况、体制编制、武器装备、重要目标设施泄密。有的年鉴记述当地武警部队“调整优化执勤兵力321名,组建1个专职巡逻队,扩编1个机动中队、1个特勤

^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2版《保密、档案》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6年,第7页。

中队、2个出疆入京通道卡点执勤中队”；有的年鉴把部队列装的边防巡逻艇艇长、艇宽、排水量、航速等技战术指标及导航、通讯装备参数全部列出；有的年鉴把本县武装部国防动员指挥中心（1个主楼房、2个附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和作战值班室、作战室、国防委办公室、武器库、会议室、应急器材库、应急分队住房等地理位置信息悉数公布。

3. 涉及征兵工作泄密。部分年鉴在反映当地兵役工作情况的条目中，将年度征兵数量公布，甚至具体到各军兵种、武警部队征兵人数，男兵、女兵人数，大学生、少数民族士兵人数。如有的年鉴记述“本市征兵4000人（女兵210人），其中军队2600人（女兵170人），武警部队1400人（女兵40人）”。

4. 涉及部队番号泄密。有的年鉴在反映当地驻军活动时，将原应保密的部队番号公布，如“预备役炮兵团122炮兵营1连、3连”。番号是部队的编制名称，一般按部队的性质、编制序列授予。如陆军第38集团军、装甲第1师、海军陆战队第3旅、空军第2运输团等。2015年后，陆军集团军番号公开。我军现有13个集团军，即第71至第83集团军，是可以公开的。除此之外，其他的部队番号均属军事机密，仅限内部掌握使用。

5. 涉及军事演习泄密。有的年鉴在记述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与军事演习活动时，将演习代号全部标出，如“××-2016B”“××-2016”“××-16”等。除已公开报道的演习代号外，如上海合作组织开展的代号为“和平使命”的成员国军事联演，其余均属军事机密，不能在地方综合年鉴里公开。

二、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质量问题产生原因及解决方法

质量是年鉴的生命，事关年鉴的存在意义和使用价值。其中的军事内容又因政治性、保密性强，受关注度高，更需高度重视。通过梳理和分析此次参评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存在的各种质量问题，探寻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方法。

（一）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原因

1. 供稿单位和撰稿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地方综合年鉴具有很强的工具书性质，必须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坚持质量第一、存真求实，遵循国家统一的技术规范，严把政治关、保密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作为年度资料性文献，基层单位撰稿人员提供的稿件是年鉴编纂的基础，同时也是直接关系年鉴质量的“源头活水”。长期以来，由于部队编制体制、机构调整改革等原因，负责向地方综合年鉴提供军事内容的省军区系统、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均未设立正式的编研机构、专职的编研人员，基本上是由非编的军事志工作部门提供稿件，撰稿者多为兼职或返聘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同时，编研队伍的不稳定也造成了专业素质不高、业务能力不足、保密意识不强，由此稿件的质量水平难以得到保证。

2. 年鉴编辑人员缺乏必要的军事常识。地方综合年鉴的编辑人员除少数复转军人外，大多没有从军经历，缺乏必要的军事常识。他们既不了解部队情况，也不熟悉军事术语，还不掌握处理技巧，更不清楚哪些内容涉及军事机密，不能公开。因此在编辑军事内

容时,时常会出现两种极端方式。一是对军方提供的稿件照单全收、一字不改,或只做个别文字上的编辑加工;二是过度慎重、因噎废食,对军方提供的稿件大幅删减,以防出现失泄密问题,结果把反映部队工作实际、具有军事特色且可以公开的内容统统“枪毙”掉。

3. 没有军地通行的编纂出版规定。为规范年鉴编纂工作,保证编纂成果质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印发《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制印《军事年鉴编纂细则(试行)》《军事大事记编纂细则(试行)》。但《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没有涉及军事内容;《军事年鉴编纂细则(试行)》《军事大事记编纂细则(试行)》只适用于部队内部编纂使用的年鉴、大事记,同样也没有涉及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目前省军区系统、武警部队在向地方年鉴提供军事内容时,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各圆其说的现象。

(二)解决质量问题的技术方法

1. 统一类目名称。从概念上分析,军事是指一切与战争、国防、军队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准备战争、实施战争、遏制战争、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等。^①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活动。^② 这是个大概念,其内涵是为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防御外来武装侵略和颠覆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如国防经济、国防科技、国防教育等。尤其是在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国防概念的内涵更为丰富。“武装”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里没有设条,《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共有三意:一是名词,指军事装备;二是动词,指用武器来装备;三是名词,指用武器装备起来的队伍。这里是取第三意,即武装力量。我国实行武装力量三结合体制。革命战争年代指野战军、地方武装和民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指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国防建设指国家为构建和完善国防体系,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统称。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法规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医疗卫生、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的建设等。其内涵要比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大得多。^③ 人民武装指属于人民的武装力量。在我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人民武装指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等武装组织;狭义的人民武装专指非现役的武装力量,即不在军队和武警部队编制内的预备役和民兵等群众性武装组织。国防建设事业指围绕国防建设开展的各方面建设的统称,内涵更为宽泛。地方军事是个不规范用语,如用“地方军事”作为类目名称,那么其他类目是否也要加上“地方”二字,即“地方政治”“地方经济”“地方文化”等。此外,在县区级年鉴中还出现“地方武装”“武装部”“法治·军事”“法制·军事”等类目名称。地方武装不能涵盖本区域内的驻军情况。如某县驻有陆军步兵一个团,就不属于地方武装范畴。人民武装部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全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全本),第17页。

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全本),第17页。

指在县、旗、县级市、市辖区以及乡镇、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等设立的军事工作机构。其中,在县、旗、县级市、市辖区设立的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列入军队编制,主要负责辖区内的民兵、预备役、兵役和动员工作;在乡镇、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等设立的人民武装部,简称武装部,不列入军队编制。^① 不论法治还是法制,与军事不属同一类目范畴,是不能合并在一起的。综上所述,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类目名称应统一为“军事”。

2. 规范入鉴内容。遵循《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同时兼顾突出军事特色,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军队保密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量全面反映当地年度军事大项工作。分目一般按省军区系统、当地驻军单位、武警部队、人民防空等设列。条目设列时应做到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并存、稳定性条目和动态性条目比例合理。需要注意的是,在2016年军改中,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的原则,进行重大调整。原由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成为现役部队;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移交地方有关部门,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也进行改制,全部退出现役,其相关内容今后不再收入军事类目里。

3. 严守保密规定。凡涉及作战方案、体制编制、兵力部署、边防布局、部队番号、武器装备、重要警卫目标等文字、图片,既不能擅自变通,也不要自作主张,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限制性保护措施。一方面,供稿单位和撰稿人员遵循既确保军事秘密的安全又便利工作的方针,做到不该公开的内容绝对不入鉴,稿件上报前应经过有关保密部门的审查,对相关内容做必要的脱密处理,防止失泄密情况的发生。另一方面,年鉴编辑人员要加强保密业务学习,掌握操作技巧,运用概约、删除、剪裁、模糊等技术手段,消除失泄密的隐患。如在涉及兵役工作的条目中,尽量不出现具体的征兵人数或进行必要的模糊处理,用“约”“余”“多”等概约数字取代精确数字。在涉及当地驻军的条目中,应使用部队代号而不是部队番号。部队代号是除省军区系统、机关、军事院校和科研单位外,团级以上单位对外公开使用的名称,一般由5位或4位数字组成,如中国人民解放军61515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4836部队等,或 directly 对部队番号进行虚化处理,如某步兵合成旅、某工兵营等。

三、有效提升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质量的途径

随着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军事工作在任务、范围、形式、要求等方面都有了新的变化,与社会和人民生活联系的更加广泛和紧密。提升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质量应站在全局高度、顺应时代发展、采取创新手段,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整体质量同步推进。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全本),第331页。

（一）以富国强军相统一的思想凝聚军地共识

富国强军是实现中国梦的两大基石,涉及全国各地、各行业、各条战线。地方综合年鉴是富国强军大业在国家和地方史志工作方面的具体体现,必须以富国强军相统一的思想凝聚军地双方共识,抓好军事内容的质量建设。

1. 纠正“应付了事”的模糊认识,增强主动作为的主人翁意识。省军区系统、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人民防空等单位是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供稿主体,要纠正把为地方综合年鉴提供军事文稿视为份外事、麻烦事、可以应付了事的模糊认识。充分认清军事工作是地方党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认清关心支持地方史志建设与综合年鉴编纂工作是驻军各级领导、部队和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充分认清地方综合年鉴是反映当地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平台、展现新时代部队和官兵精神风貌的窗口、记录保存强军实践进程的载体,主动自觉地把编纂提供军事文稿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视为领导和各级关注的重点,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特别是要全面反映围绕实现强军目标开展的强军实践,高质量高效率地抓好军事内容编纂工作的落实。

2. 破除“满足完成任务”的思想观念,培育精益求精的编纂作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单位和编辑人员是担负编纂任务的主体,要破除军事内容不是地方综合年鉴反映的主要任务、编一些不缺项就行的思想观念,充分认清军事工作的地位作用和记录保存军事历史的重要意义,充分认清新时代人民军队的新使命新任务,充分认清国防和军队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主动站在服务富国强军事业的高度,以编好军事内容文稿视为己任和光荣,积极协调,精益求精,主动探索和拓展地方综合年鉴涉军新领域新内容,使地方综合年鉴在提升各级对富国强军相统一的思想认识、宣传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成就、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推动双拥工作、激发人民群众爱军热情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克服“收编难、风险大”的畏难心理,强化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军地相关单位和人员共同担负着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任务。面临着部队编制调整、骨干缺失、人员不整、通讯员队伍素质不高和军事内容涉密多、编纂人员军事常识特别是对保密要求缺乏了解等多种情况,思想上存在着军事文稿撰写收集和编辑难,编细了怕泄密、编粗了空洞无物,怕给自己找麻烦等畏难心理。通过开展军事内容编纂规范要求专题辅导、军事常识和保密知识学习、编纂业务培训等活动,使军地相关领导和编纂人员克服畏难情绪,把编好地方综合年鉴作为共同责任,尽快掌握保密知识和军事内容编纂的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地方综合年鉴整体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以军民融合大格局的理念统一规划建设

地方综合年鉴与军队系统编纂的军事年鉴都是国家地方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相互有别、有所侧重,又同为体系、相互补充,应在军民融合大格局理念的指引下,构建军民一体化的质量建设体系,形成抓质量的合力。

1. 在质量建设筹划上形成统合。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是军事年鉴的“地方篇”,军事年鉴编纂工作的组织包含了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供稿工作的组织。因此,应充分利用两者工作体系相通、编纂任务相连的特点,打破军地界限、地域界限、行业界限,在质量

建设筹划上形成统合。根据新时代史志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国防和军队建设形势的新变化,统一研究年鉴军事文稿编纂工作的发展方向、质量提升途经和功能作用拓展,统一筹划编纂工作规划和质量建设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和编纂队伍情况,统一进行编纂任务部署,统一组织筹划编纂人员能力培训和业务交流等活动;根据军事内容保密要求和拓展需求,统一研究制定《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编纂大纲和细则规范》,调整及明确框架设置,规范类目、分目、条目编纂标准,确定军事内容的选用原则和范围、文字表述要求和涉密审查程序等,使军事年鉴编纂与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编纂工作同步筹划、质量同步提升。

2. 在质量建设管理上形成聚合。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编纂与军事年鉴编纂任务性质一致、内容相连、规范要求相近。军地双方应改变以往沟通交流少、各行其是的状态,充分发挥体系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军地双方共管的新路径新模式,在质量建设管理上形成聚合。建立统一的、自上而下的军地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畅通任务协调、文稿征集、情况通报、质量把关、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经验交流等渠道;建立质量评审工作制度和专家队伍,共同确定军事内容的评审标准,安排军队专家参加地方综合年鉴评审、涉军内容保密审查、军事常识和保密工作授课;建立军队各级与地方省、市、县有关部门形成的军事内容文稿质量三级责任制,逐级把关,使地方综合年鉴不仅真实记录历史、积极服务现实,更要做到政治合格、对国家安全负责。

3. 在质量建设效益上形成融合。一部质量高的年鉴关键在编、重在使用。军事年鉴因其特殊的保密性,在出版发行和使用范围等方面都有严格限定和程序要求。地方综合年鉴为公开出版物,其军事内容面向大众,具有更加广泛的传播性。军地双方应根据两类年鉴的特点,充分利用好地方综合年鉴这一平台,在质量建设效益上形成融合。军事年鉴相关内容经过严格的脱密处理后,作为地方综合年鉴的军事内容,以增加其“军味”,特别是通过一体化工作体系,在地方省、市、县编纂的年鉴中增加本地籍军人立功受奖等信息,有利于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综合效益;把地方综合年鉴引入部队,方便官兵了解地方,特别是家乡的新变化和军人安置及各项拥军优抚政策,形成共建共用,有利于官兵思想稳定,并为退役后投身家乡建设创造条件;政府部门也可尝试将地方综合年鉴分为保密版和公开版两个版本,保密版保留当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信息与数据,限定有关领导、重要政府部门用于查阅和存史,统一编号,严格借用登记。

(三)以政府社会大联合的方式形成新的体系

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带来的改革和变化是全方位全领域的。为了全面记录地方军事工作情况、丰富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提升年鉴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应将编纂工作向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企私企和一些社会机构延伸,以政府和社会大联合的方式,形成抓年鉴军事内容质量的新的工作体系。

1. 巩固主渠道,发挥重点部门作用。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的编纂任务主要由地方志工作机构、驻军牵头单位和部队、民政部门和新成立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等承担。年鉴编纂部门要与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工作机制,特别是尽快与新成立的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机构、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机构建立工作联系,形成工作制度。宣传地方综合年鉴的性

质和功能作用,介绍军事内容编纂任务和要求,在文稿撰写、标准把握、内容拓展等方面给予指导。通过与重点部门和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进行工作交流、集中组织文稿会审等方法,维护和巩固主渠道的畅通,为保证军事内容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条件。

2. 拓展新领域,汇集社会丰富资源。新时代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践,对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向新的领域拓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信息社会蕴含着军事信息的丰富资源,是拓展军事内容新领域、提升军事史料价值的重要途径。为此,应建立由年鉴主管部门和驻军牵头单位引领,包括政府职能部门、驻军部队、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国企民企、旅游行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文化、艺术、社会救助等一些社会团体在内的工作体系与通联网络,汇集军民力量和资源,建立和培训通讯员队伍,广泛、及时地收集记录当地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典型人物、突出成果和政策法规,有效提升军事内容的全面性、时效性和存史价值。

3. 建立新机制,充分借助社会力量。随着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事业的发展和服社会及大众的需要,包括军事内容在内的年鉴信息收集和文稿编纂任务愈来愈重,整体质量要求愈来愈高。政府编纂部门可与地方文化产业、印刷出版或信息网络公司等建立合作机制,依据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要求,借助社会文化、人才、科技、信息、网络、设计等方面的优势,融合各方力量,共同完成年鉴的编纂出版。在保证历史真实、史实准确、内容全面的基础上,提升整体编纂质量和艺术性,从而增强地方综合年鉴的吸引力、影响力,促进年鉴存史、资政、育人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四、余论

质量是年鉴的生命。军事内容作为地方综合年鉴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整部年鉴的生命力及其作用发挥。但由于军事内容具有政治性、政策性和保密性强等特点,撰写要求高、难度大,加之供稿单位没有在编的年鉴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兼职或返聘人员自身业务能力不强造成稿件质量难以得到较好的提升。针对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中,地方综合年鉴军事内容暴露出的保密问题,必须从严守军事秘密、维护国防安全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探索解决制约军事内容质量“瓶颈”问题的有效途径,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军地年鉴工作部门的协作,既要抓好供稿源头,又要把好编辑出版关,双管齐下,共同推进地方综合年鉴持续健康的发展。

责任编辑:范锐超